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漢龍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
正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主文欄」誤載「處有期徒刑拘役參拾
日」，應更正為「處拘役參拾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主文欄」誤載「處有期徒刑拘
役參拾日」，應更正為「處拘役參拾日」，而此項誤載並不
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依前開說明裁定更正補載
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